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3時55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組長健民

黃組長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

林主任克文

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報告事項：第一組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列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產生方式發生情事變更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前函請縣轄內6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及真理大學)於本(99)年11月1日(星期一)前推薦3位學者擔任發問人，截至前述日期(1日)為止，計有4所大學各推薦3位，1所只推薦1位，另1所未推薦。

- 二、發問人原產生方式，係由上述 6 所大學中以抽籤方式選出其中 4 所，再由此 4 所大學推派之學者中各抽籤選定 1 位擔任發問人。
- 三、爰為因應此情勢變更，原由 6 所學校中抽籤選出其中 4 所之方式已不可行。擬改為由已各推派 3 位學者之 4 所大學，各抽籤選定 1 位擔任發問人；或由 5 所大學（含只推派 1 位學者之大學）以抽籤方式選出其中 4 所，再由此 4 所大學推派之學者中各抽籤選定 1 位擔任發問人。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

- 一、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數為正取 4 人、備取 4 人。
- 二、正取發問人產生方式：
  - （一）有推薦 3 位學者之 4 所大學，各別抽籤決定其所推薦 3 位學者之序位後，由 4 所大學每所抽為第 1 順位之學者列為正取發問人。
  - （二）確定正取發問人後，再抽籤決定其發問順序。
- 三、備取發問人產生方式：
  - （一）有 1 所大學僅推薦 1 位學者其為當然備取發問人，另 3 位備取發問人，由上述 4 所大學個別抽定之正取後次一順位之學者計 4 人，再於此 4 位學者中抽取 3 人為備取發問人。
  - （二）確定備取發問人後，再抽籤決定其遞補發問順位。
- 四、有關發問人選務必保密，以維本會公平公正之立場。
- 五、案由內容「發生情事變更」之文字，更正為「因有部分學校未全部推薦」。

**第二案：**為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完成招標作業，由本縣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二、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須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9 年

11月12日至26日)辦理,如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多數民眾恐無法及時觀看,又選舉投票日前1週,一向為各候選人重點造勢活動期間,將無暇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故擬訂於99年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2時辦理。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

- 一、於今(4)日委員會後,請業務單位隨即通知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本會提供選擇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段,為99年11月13日及20日之下午2時、3時、4時等6種時段,先供其參考。
- 二、因時程緊迫,請業務單位於99年11月5日召開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選事宜後,隨即與雙方候選人之代表人,對本案辦理時間進行協商,確定辦理日期及時段。
- 三、倘當場未達成共識,則隨即對第1點所述之6種時段,進行抽籤決定之,在此進行過程中,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需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四、為求慎重,委請本會洪委員清暉擔任此案辦理過程之主持人。

**第三案:**為候選人蔡英文競選辦公室對本次政見發表會發問人產生之方式提出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蔡英文競選辦公室對於發問人產生之方式,建議單一大學提供名單可適度擴充為5至10人,所提名單應以無黨籍為限,經雙方陣營同意後納入抽籤範圍。
- 二、本組意見如下:
  - (一)縣轄內各所大學並無提供本會發問人選之義務,若函請各校再推薦5至10人,恐造成困擾。另人選須經雙方陣營同意後,方納入抽籤範圍部分,法並無如是規定,亦對學校不甚尊重。現政見發表會時間已迫近,許多前置作業仍未完成,如等雙方陣

營均同意後方辦理，恐不可行。

(二)本會前已函請各大學推薦無特殊政黨傾向之學者，各大學為其校譽亦應會慎重推薦人選。

三、檢附蔡英文競選辦公室 99 年 10 月 27 日 2010 政字第 1027001 號函影本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第一案決議方式辦理。

**第四案：**為蔡英文競選辦公室對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提出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蔡英文競選辦公室建議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確定日期，應在發問人產生程序獲得具體共識後，由本會與雙方候選人指定代表共同協商定之。

二、本組意見如下：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並無須候選人合意方可舉行之規定。市長選舉將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因電視現場直播前置作業程序繁瑣，如經雙方候選人協商後始確定日期，恐無法於規定時間(99 年 11 月 12 日至 26 日)內辦理完成，且本案已完成招標，故建議依本會自行規劃之日期辦理。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依第二案方式辦理，本案撤回。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